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二)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台壽字第 106233000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台壽字第 1082330008 號函備查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二)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詳列如附表二，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

附表一：適用商品一覽表

台灣人壽鑫富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鑫富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鑫富 88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鑫富 88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鑫富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附表二：投資標的一覽表

- **投資標的名稱：**
  『國泰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016)
-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顧問機構：**實港投資夥伴有限合夥公司(Stone Harbor Investment Partners LP)。
- **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 **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RR3。
- **計價幣別：**美元。
- **成立日期：**預計2019年04月26日，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投資標的運用期(存續期間)：**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該日以本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公告為主。
- **基金種類：**債券型基金。
- **基金型態：**開放式。
- **投資地區：**新興市場為主。
- **是否分配投資收益：**否。
- **是否追加發行：**否。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 **管理（經理）費：**基金成立日起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年率逐日計算，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曆月給付乙次予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	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
3.5%	0.6%

- **保管費：**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2%之比率逐日計算，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日曆月給付乙次予保管機構。
- **申購手續費：**由本公司支付。
- **提前買回費用(贖回費用)：**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第六個營業日(含)後至到期前之買回所生之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提前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1) 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 公告方式：於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國泰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site.com) 公告。
- **定期買回說明(階梯到期機制)及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之金額計算：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1) 第2年期滿(營業日)自動贖回當日所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5%。
  (2) 第3年期滿(營業日)自動贖回當日所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5%。
  (3) 第4年期滿(營業日)自動贖回當日所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10%。
  (4) 第5年期滿(營業日)自動贖回當日所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15%。
  (5) 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之金額=投資運用期滿日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要保人持有的受益權單位數計算之。
-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應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 **投資風險：**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要保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要保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投資運用期滿，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根據屆時的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基金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於投資標的運用期滿時接近於零。
  (3) 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要保人若於本基金成立日之第六個營業日(含)後至到期日前申請買回之金額，將視屆時利率等市場因素而定，且需負擔買回價款2%之提前買回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要保人之利益。本基金不建議要保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要保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4) 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到期後，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4款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5) 本基金為美元計價級別，如要保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於保戶持有之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要保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要保人進行換匯時需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6) 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產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在需求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不足等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債券投資存在債券發行人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在極端狀況下，這些債券可能有流動性較差與違約機率較高等風險，新興市場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風險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

(7) 本基金到期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投資組合實際違約事件、信用事件(含提升或調降信用評等)、再投資風險、交易成本、基金申贖狀況等影響。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8)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要保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投資標的名稱：『施羅德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002)(投資標的運用期至112年4月4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目前已募集截止。)**
- **投資標的名稱：『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004)(投資標的運用期至112年8月3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目前已募集截止。)**
- **投資標的名稱：『施羅德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006)(投資標的運用期至113年2月2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目前已募集截止。)**
- **投資標的名稱：『中國信託2024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008)(累積型)(投資標的運用期至113年6月3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目前已募集截止。)**
- **投資標的名稱：『中國信託2024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009)(年配息型)(投資標的運用期至113年6月3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目前已募集截止。)**
- **投資標的名稱：『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012) (投資標的運用期至2024年10月3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目前已募集截止。)**